

台式电脑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中心卫生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宣城市

鉴于：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新华三国产电脑（具体型号如下表），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办公场所，在电脑质保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之前下，甲方保证不予以任何方式转让。在上述前提条件下，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国产电脑售予甲方；在上述条件下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脑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

序号	规格型号	数量(套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新华三兆芯KX-7000 ， 8 物理核/8GB 内存/256GB SSD/ 1TB 机械硬盘/2G独显/23.8英寸显示器	1	4701	4701
合 计		1	合计总金额： ￥:4701元整	

二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电脑质保期内，甲方不得将所购电脑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，否则售后自动作废。

三、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对所安装电脑均由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。

四、交货地点、安装方式：乙方送货至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中心卫生院并安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设备款4701元；大写人民币：肆仟柒佰零壹元整，

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对公付清。如有违约按照第六条违约责任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如有违约，除按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及合同条款履行外，如超过10日违约方需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%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。甲、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保留壹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：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名称：宣城友宸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日

日期：2026年5月1日